

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學系為促進系務發展，有效規劃及推動重大或整體發展計畫，特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系務發展委員會之組成：
 - (一) 由本學系系主任、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系友會會長所組成。
 - (二) 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設秘書一人，由本系職員兼任之，協助辦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得聘請與系務發展相關專業人士為顧問，提供諮詢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配合本校之發展目標，擬定近、中、長程發展目標。
 - (二) 擬定本系系務推動之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。
 - (三) 規劃本學系系務推動計畫。
 - (四) 整合本學系人力資源分配、增設學制及變更之討論。
 - (五) 規劃其他有關學系整體發展及經費籌措運用之重要事項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的期初 9 月和 2 月開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有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，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，一般事項須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（事項重大與否由委員會決定）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負責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